

第5章 政策适用部分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）的（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营（2025）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营（2025）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9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3.7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